

证券代码：300843

证券简称：胜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0

债券代码：123143

债券简称：胜蓝转债

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3日在广东省东莞市东坑镇横东路225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1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董事长黄雪林先生因公务原因不能召集主持，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潘浩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黄雪林先生、王俊胜先生、赵连军先生、苏文荣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董事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完成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工作。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境外孙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以全资子公司富强精工电子有限公司作为投资主体，与公司监事会主席伍麒霖先生拟按照各自出资比例共同对泰国孙公司 Shenglan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增资 5,000.00 万港元（或等值泰铢），主要用于进一步开展生产和经营活动。

经审议，与会董事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及战略规划，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和推动作用。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手方根据各自出资比例承担对应的责任，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富智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东莞市富智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及投资计划的资金需求，能够保障日常经营的有序进行，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4、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25 日